

稅務審計

友良的計會務財
圖藍的作工計審

龐儀山編著

稅務審計

FS10.42
2

友良的計會務財
圖藍的作工計審

稅務審計

龐儀山編著

稅務審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公元一九七三
年四月二十九日
再版

定價：新臺幣一〇〇元正

編著者：龐

儀山

印刷者：廣

益印書局

臺中市中正路九九號
電話：三三五六八七號

總經銷：三

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七七號

Wt 602/02

致 读 者

鉴于目前迫切需要有关审计的书，我们选印了这本台湾出版的审计方面的书，供有关专业人员参考。台湾出的书，内容和观点会有不妥和错误之处，请读者注意批判借鉴。

本书因无法觅得更好的原版，虽经工厂努力，文中仍会出现不清之处，望读者鉴谅。

北京 608 信箱

稅務審計的話

稅務審計之付諸實施，乃立法院對「審計法」規定「核定收支命令」之辦理情形而起，審計部當於四十四年間，對稅捐稽征處所經收之稅款，實施「抽查審計」。此乃稅務審計之肇端也。

審計法第二條規定「核定收支命令」者，原係根據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二款「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而來，所謂「支付命令」，當係指核發「支付書」或是核發「撥款憑單」「三聯單」中之「命令聯」者。而「命令聯」即是命令公庫進賬付款；至核定「收入命令」一項，竊諸現行法令，尙無明文規定，惟就其「法義」解釋，自亦係命令公庫經收稅款者，若為命令公庫經收稅款，當依照「國庫法」第九條一款「收入總存款」辦理，而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收款，依其國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交國庫核收庫賬。」又同條第一款「前項繳款書應具備通知，報查及收據各聯，經國庫蓋章簽收後，以通知聯由收款國庫存查，報查聯送還收入機關轉送上級機關查核，收據聯交還繳款人收執。」納稅義務人，按照此項規定，須向當地國（公）庫繳納稅款，其代理之國（公）庫，依法核收庫賬，是以此項「繳款書」，當係「收入命令」之一，依法應與「撥款憑單」同受審計機關之核定。

審計部目前因限於人力財力，對稅務審計，係採行「事後審計」之「抽查審計」方式，每年九、十月間派員抽查一次。不過，會計及審計學者，對審計機關於稅務審計，究應實施事前審計，抑仍以事後審計方式行之，所見不一，總應以其「稅捐性質」分別實施其審計方式，始克臻效。是以筆者將「稅捐」分為「靜態性稅」及「動態性稅」二種：（一）靜態性稅如底冊稅中之①房屋稅（原名房捐）；②戶稅（現已停止）；③地價稅；④土地增值稅；⑤田賦；⑥使用牌照稅；⑦所得稅等。（二）動態性稅如：（甲）機會稅中之①筵席稅；②娛樂稅③屠宰稅；④印花稅；⑤遺產稅；⑥貨物稅；⑦契稅；⑧證券交易稅等。（乙）通過稅中之：①關稅；②貨物稅。以及（丙）行為稅中之：①營業稅；②使用牌照稅；③證券交易稅等。而動態性稅，必須行為發生時，始能課稅，同時，機會稅因時效而存在，稍縱即逝，平時必須把握時效，加強查緝，方可杜絕逃漏；再者如縣市鄉鎮之「共分稅」中之：①筵席稅；②娛樂稅；③契稅等。

審計機關可就各稅之靜、動態性質，決定其何者應施以「事前審計」？何者應施以「事後審計」？其「靜態性稅」稅目，

以及「動態性稅」中若干稅目，均可施以「事前審計」，其他「動態性稅」中之稅目，暫以採行「事後審計」爲宜。比如「動態性稅」中除①關稅；②貨物稅，尚可派員「駐審」方式辦理事前審計外，至於③機會稅；④行爲稅；以及縣市鄉鎮「共分稅」各個稅目，均可施以事後審計，若施以事前審計，一則人力財力過分浪費；二則守株待兔，佇候其行爲發生，亦非經濟有效辦法。

筆者於四十六年四月間奉派參與「抽查縣市財務」工作，縣市財務即包括有「稅務審計」一項，每年抽查「征課會計」一次，嗣於五十年五月一日改派國庫審計工作迄今，抽查稅務，定有時限，工作之餘，尚須研究財稅法令，尤其臺灣省的單行法規，繕製抽查報告，每須閉戶絕客半月，聚精會神磋磨細小，繕紙數十張，連篇累牘，始可勉爲交差，否則將有疏失矣！四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乃乘工作間歇期間，將歷年所查資料，輯之成冊，名曰「抽查縣市財務審計實錄」，按歲入歲出別，列爲項目，一一加以詮釋和援引，並以查帳實務爲例證，羅列其中，而余當時輯之成冊者，惟一目的，在於借往者之爲股鑑，爲來者之嚮導，同時更寄望審計機關，成立「審計資料室」，專事搜集審計人員所撰之工作資料，或是重要案件查帳報告，使後之繼者，得以參閱，從容吸收前之查者之查帳經驗。

現在又參照稅法規定，暨稅務學者們之著述，以及余十年前之抽查「稅務審計」實務，輯成「稅務審計」，其內容以稅目別，稅務管理，查帳實務，查帳報告等爲綱，分爲二十一章。至關於各種「稅目」的分章列節，意在以彼之法，核彼之實，但其屬於稽征程序，查稽技術者，或則以簡，或則以約，節省篇幅；以簡馭繁。期其融滙稅法，達成查核稅務之目的者也。筆者學疏識淺，孤陋寡聞，錯失難免，尙祈學者不吝賜教是幸。

鹿嶺山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識於臺中市

稅務審計目錄

第一章 稅務審計概念.....	一
第一節 稅務審計述要.....	一
第二節 稅務審計目的.....	一
第三節 稅務審計重點.....	二
第四節 稅課收入.....	三
第一項 中央稅與地方稅.....	三
第二項 中央稅與地方稅之劃分.....	三
第五節 附表.....	六
一、各項稅捐滯納金利息加征暨劃解一覽表.....	七
二、各項稅捐滯納金之計算方法.....	八
三、臺灣省縣市稅捐稽征處組織職掌表.....	十
四、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組織職掌表.....	一一
第二章 所得稅.....	一二
第一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政與稅制.....	一二
第一項 所得稅種類.....	一二

第二項 課征範圍.....	一二
第三項 稅捐減免規定.....	一三
第四項 課征對象.....	一四
第五項 計算所得額之原理.....	一四
第六項 所得額之計算公式.....	一五
第一目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所得額之計算.....	一六
第二目 總分機構所得額之計算.....	一七
第三目 就原扣繳之計算.....	一七
第四目 公營事業所得額之計算.....	一七
第二節 資產估價之規定.....	一八
第三節 設帳及記帳.....	二一
第一項 帳簿組織.....	二一
第二項 申請驗印.....	二二
第三項 帳簿的記載.....	二二
第四節 查核要點.....	二三
第五節 綜合所得稅稅政與稅制.....	三〇
第一項 所得額之計算.....	三〇
第二項 各項扣除額.....	三一

第三章 繼承及稅額之計算……………三二

第四項 查征對象……………三二

第六節 查核要點……………三三

第三章 遺產稅……………三四

第一節 稅政與稅制……………三四

第一項 課征範圍……………三四

第二項 納稅義務人……………三五

第三項 減免及扣除額……………三五

第四項 繼承租賃權估價標準……………三六

第五項 遺產價值之計算……………三六

第六項 遺產房地抵繳遺產稅……………三七

第七項 罰則……………三八

第二節 查核要點……………三九

第四章 田賦……………三九

第一節 稅政與稅制……………三九

第一項 征收田賦之主要法令……………四〇

第二項 課征對象……………四〇

第三項 納稅義務人……………四〇

第四項 征收標準……………四〇

第五項 名詞釋義……………四三

第六項 田賦主幹機關……………四三

第七項 征收期限……………四三

第八項 減免田賦土地及減免標準……………四三

第九項 罰則……………四四

第二節 查核要點……………四四

第五章 地價稅……………四四

第一節 稅政與稅制……………四四

第一項 課征對象……………四五

第二項 納稅義務人……………四五

第三項 稅率……………四五

第四項 征收期限……………四六

第五項 稅額之計算……………四六

第六項 減免標準……………四七

第七項 罰則……………四七

第二節 查核要點……………四八

第六章 土地增值稅……………四九

第一節 稅政與稅制……………四九

第一項 課征對象……………四九

第二項 納稅義務人……………四九

第三項 課征時間和納稅期限……………五〇

第四項	申報期限及課征	五〇
第五項	稅率	五〇
第六項	減免規定	五一
第七項	免征規定及退還	五一
第八項	稅額計算公式	五二
第九項	不免征，不退稅之規定	五三
第十項	土地補償費之處理	五三
第十一項	罰則	五三
第二節	查核要點	五四
第七章	證券交易稅	五七
第一節	稅政與稅制	五七
第一項	課稅對象	五七
第二項	納稅義務人	五七
第三項	稅率	五七
第四項	稽征程序	五七
第五項	行政救濟及退稅	五八
第六項	獎懲	五八
第二節	查核要點	五九
第八章	營業稅	五九
第一節	稅政與稅制	五九

第一項	課征對象	六〇
第二項	稅率・起征點	六〇
第三項	減免規定	六〇
第四項	稅籍登記	六二
第五項	申報及繳稅	六三
第六項	行政救濟	六三
第七項	罰則	六四
第一目	行爲罰	六四
第二目	漏稅罰	六五
第三目	刑事罰	六五
第二節	查核要點	六七
第九章	房屋稅	六八
第一節	稅政與稅制	六八
第一項	課稅對象	六八
第二項	納稅義務人	六八
第三項	稅率	六九
第四項	稽征程序	六九
第五項	納稅期限	七〇
第六項	免稅房屋	七〇
第七項	罰則	七一
第二節	查核要點	七二

機金稅部份

第十章 貨物稅……………七三

第一節 稅政與稅制……………七三

第一項 貨物稅的演進……………七三

第二項 貨物稅類別及稅率……………七四

第三項 稽征事項重要規定……………七六

第四項 納稅義務人……………七七

第五項 減免規定……………七七

第六項 退稅規定……………七八

第七項 完稅價格之評定及稅額之計算……………七八

第八項 征收方法……………七九

第九項 罰則（指主要者）……………七九

第二節 查核要點……………八一

第十一章 印花稅……………八四

第一節 稅政與稅制……………八四

第一項 課征對象……………八四

第二項 課征範圍……………八四

第三項 稅率與稅額……………八四

第四項 納稅方法……………八四

二

四

第五項 減免規定……………八五

第六項 征收方法……………八六

第七項 罰則……………八六

第一目 行爲罰……………八六

第二目 漏稅罰……………八六

第二節 查核要點……………八七

第十二章 契稅……………八九

第一節 稅政與稅制……………八九

第一項 課稅對象……………八九

第二項 稅率及納稅人……………八九

第三項 減免規定……………八九

第四項 申報期限……………九〇

第五項 監證及代征……………九〇

第六項 罰則……………九〇

第二節 查核要點……………九〇

第十三章 屠宰稅……………九二

第一節 稅政與稅制……………九二

第一項 屠宰稅的演進……………九二

第二項 課征對象……………九三

第三項 納稅義務人……………九三

第四項 稅率	九三
第五項 稅收劃分比率	九三
第六項 報稅手續	九三
第七項 屠體運銷	九四
第八項 稽征程序圖	九四
第九項 稅收劃解程序	九四
第十項 免稅・退稅項目	九四
第十一項 罰則	九五
第二節 查核要點	九五
第十四章 筵席及娛樂稅	九六
第一節 稅政與稅制	九六
第一項 筵席稅・娛樂稅的演進	九六
第二節 筵席稅稅政與稅制	九七
第一項 課征對象	九七
第二項 納稅義務人及代征人	九七
第三項 稅率	九八
第四項 稽征程序	九八
第五項 免稅規定	九九
第六項 罰則	九九
第三節 娛樂稅稅政與稅制	一〇〇
第一項 課征對象	一〇〇

第二項 納稅義務人及代征人	一〇〇
第三項 稅率	一〇〇
第四項 減免規定	一〇一
第五項 稽征程序	一〇一
第六項 罰則	一〇二
第七項 稅課之財政劃分比率	一〇二
第四節 查核要點	一〇二
第十五章 使用牌照稅	一〇四
第一節 稅政與稅制	一〇四
第一項 使用牌照稅的演進	一〇四
第二項 課征對象	一〇四
第三項 納稅義務人	一〇四
第四項 稅額	一〇五
第五項 免稅範圍	一〇八
第六項 稽征程序概略	一〇八
第七項 劃解程序	一一一
第八項 罰則	一一一
第二節 查核要點	一一二
第十六章 關稅	一一三
第一節 稅政與稅制	一一三

第一項 課稅對象	一一三
第二項 納稅義務人	一一三
第三項 進口稅則・評定・平衡稅・臨時稅	一一三
第四項 免稅規定	一一四
第五項 緩征及保稅	一一五
第六項 退稅	一一六
第七項 報關與查驗	一一六
第八項 完稅價格	一一六
第九項 罰則	一一七
第二節 查核要點	一一七
第一項 關稅部份	一一七
第二項 港工捐部份	一一九
第十七章 鹽稅	一一九
第一節 稅政與稅制	一一九
第一項 鹽之類別	一一九
第二項 私鹽	一一九
第三項 鹽稅之征收	一二〇
第四項 稅率	一二〇
第二節 查核要點	一二〇

第十八章 礦區稅	一二二
第一節 稅政與稅制	一二二
第一項 礦區稅類別	一二二
第二項 課征對象及稅額	一二二
第三項 納稅義務人	一二二
第四項 稽征程序	一二二
第五項 罰則	一二二
第二節 查核要點	一二二
第十九章 教育捐	一二三
第一節 稅政與稅制	一二三
第一項 教育捐的來由	一二三
第二項 省收入部份課征稅目及稅額	一二三
第三項 縣市收入部份課征稅目及稅額	一二三
第四項 教育捐征收方式	一二三
第二節 查核要點	一二三
第二十章 退稅案件之處理	一二四
第一節 退稅程序之抽查	一二四
第二節 退稅要件及退還稅款之抽查	一二五
第二十一章 稅務管理	一二七

第一節 各項稅捐征解年報表之查核	一二七
第一項 中央稅收部份	一二七
第二項 地方稅收部份	一二七
第三項 代征各類稅收全年百分比比較表	一二八
第二節 各級公庫代收稅款之查核	一二八
第一項 查核之點	一二八
第二項 查核方法	一二八
第三節 稅款劃解之查核	一二九
第一項 共分稅劃解	一二九
第二項 財務罰鍰劃解	一二九
第四節 歷年滯納稅款清理(即舊欠)之查核	一二九
第一項 查核原則	一二九
第二項 查核之點	一二九
第五節 各項稅捐年報表之查核	一三〇
第一項 年報表中未納庫數	一三〇
第二項 查核年報表中實征數	一三〇
第六節 財務罰鍰之查核	一三〇
第七節 以前年度滯納案件之查核	一三〇
第八節 銷號工作之查核	一三〇
第二十二章 查帳處理實務	一三一

第一節 處分事項	一三一
第一項 控制稅款串通謀利	一三一
第二項 擅將三聯稅單裁印爲二聯單	一三一
第三項 收納稅款，故弄虛玄，稽延報繳	一三一
第二節 追繳事項	一三四
第一項 逾期未罰	一三四
第二項 追繳舊欠	一三五
第三項 追繳待納庫款	一三五
第四項 追繳超罰滯納金，退還納稅人	一三六
第五項 追賠短收稅款	一三六
第六項 追繳營業人超列餐費	一三七
第七項 追繳遺產稅罰鍰	一三七
第八項 追繳屠宰場修建費	一三七
第三節 查詢事項	一三八
第一項 水災損失之計除	一三八
第二項 納稅人繳稅之紀錄何能劃掉	一三八
第三項 營業人運費實列數與查列數何以不合	一三九
第四項 各項稅捐滯納金未征起數欠合	一三九
第五項 經辦人挪用退還稅款偵辦結果如何	一三九

第四節 糾正事項

第一項 曲解財稅命令	一三九
第二項 利息支出草率	一四〇
第三項 執行稅政輕率	一四〇
第四項 金額計算錯誤	一四〇
第五項 征期延而再延損害政府威信	一四一
第六項 納稅憑證未分別裝訂	一四一
第七項 印花稅延期繳納	一四一
第八項 未撥付屠宰場修建費，並濫支督導費	一四一
第九項 私訂撞球場稅率	一四二
第十項 筵席稅課征失平	一四二
第十一項 稅捐查定數及複查案件未及時通報	一四二
第十二項 銷號，註銷，未統一辦理，納稅人迭生困擾	一四二
第十三項 公庫代收稅款帳冊錯誤，握存不解	一四二
第十四項 稽征機關代收稅款，未備正式帳簿	一四三
第十五項 銷號多不相符	一四三
第十六項 田賦銷號與查征登記簿不符	一四四

第十七項 稅捐分戶登記，稽延數月未登記

第五節 注意事項

第一項 戶口遷出未取得證明文件	一四四
第二項 納稅單未蓋公庫收訖印章	一四四
第三項 代收稅款日報表中未記結轉數	一四五
第四項 報核聯加蓋兩種公庫收納印章	一四五
第五項 逕行決定毛利率，費用率，有偏高偏低現象	一四五
第六項 田賦賦籍應加清理	一四五
第七項 設有會議，逕行核辦	一四五
第八項 誤計房捐捐額，以致訴願	一四六
第九項 遺產稅計銷，惟無調查紀錄可按	一四六
第十項 代收稅款公庫，耽延解繳，且多錯誤	一四六
第十一項 未納庫數應分別催撥	一四七
第十二項 損耗率計課偏高	一四七
第十三項 複查案件辦理輕率，以物料作工資計算	一四七
第十四項 複查報告對費用未作實地查核	一四八

第六節 建議事項	一四八
第一項 提高所得稅罰金	一四八
第二項 增列營利事業對外負債額規定	一四八
第七節 附件	一四九
第一項 附件	一四九
第二項 表報（向被查機關索取之）	一四九
第八節 歲入查帳報告格式	一五〇

稅務審計

第一章 稅務審計概念

第一節 稅務審計述要

稅務審計者，乃基於憲法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暨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二款：「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出命令」，第四款「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及審計法第二條第二款「核定收支命令」。第四款「稽察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之規定而辦理。惟何謂「收入命令」依照審計部於列席立法院報告四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時，曾列舉未能辦理核定收入命令之理由四項：「（一）何謂收入命令，現行法令尙無明文規定。（二）政府收入範圍至廣，事前難予核簽。（三）收入憑證種類繁多，征收程序各有差異，難予一一勾稽。（四）現行法令規定稅務案件，納稅義務人有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權利。審計機關如已爲事前審計，但其最終審計，仍將爲行政機關之訴願決定，或司法機關之行使訴訟判決而予變更。」同時「政府稅收」有非事前所能確定金額者，如「底冊稅」之所得稅、遺產稅、田賦、土地稅等尙可按冊填發納稅通知，或繳款書送經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後，寄交納稅義務人憑以納稅，但如「通過稅」及「行爲稅」或「機會稅」須於貨物通過，或行爲發生時，始能計算應課稅額，並「填單」交納稅人納稅，此等稅單，如須經由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必因時間之耽誤，阻礙工商交易之進行，滯延國民經濟之發展，惟立法院一再催促辦理，審計部因格於立法院之質詢及其職掌悠關，當於民國四十三年間，依審計法第十一條規定對稅捐稽征機關經收之稅款，派員爲「抽查之審計」，此乃實施稅務審計初期；至稅務審計之正規化，當視今後審計制度之變更，而底定。

第二節 稅務審計目的

租稅法，乃基於憲法及稅法之規定，納稅人不能任意選擇或逃避，所以租稅法是一種強行法。強行法有命令與禁止法兩

種，租稅法，乃命令納稅人履行納稅義務之法，是屬命令法，違反強行法者，其行為不僅無效，且須受刑事或行政處分，此即強行法之作用。而稅法目的：一為政府取得收入；二為政府取得收入所為之課稅手段，課稅手段，應配合社會經濟政策，不得對個人有不必要之侵害，亦不宜苛擾，應以公平嚴正之立場，達到維持政府公共收入之目的。人民固有依法納稅之義務，政府非依法律不得向人民征稅。其規費，罰鍰等收入，雖非賦稅，但亦屬強制性之收入，其征收條件，及征收率，亦當依法律之規定征取。所以審計機關於實施稅務抽查審計時，特別注意稽征機關，或稅務人員之有無濫征，浮收、短收、截留、挪用，侵佔或多收少解等，以及應罰未罰，應征未征，致公庫蒙受損失情事，及其他不法不忠之行爲。此即其目的也。

第三節 稅務審計重點

一、各項稅捐、規費、罰鍰等之收納，其稅率、罰鍰、費率以及提獎解庫率，是否與財政劃分法規定相符。如有浮收、短收，多提少解情事，應查明係出於故意抑係過失，並查明浮收是否歸公，短收少解有無舞弊，以憑依法處分。

二、稅課之雖然聲請覆查，或訴願或行政訴訟者，應調閱原案，如初查報告、覆查報告等，查明其最後處理情形，核明其有無不法情事。

三、稅課之顯有疑竇者，應調查原稅課之資料，必要時並可徵詢原納稅人，查明有無苛索留難，及其他違法情事。

四、征收稅課等所用之收據或票照，係由政府統一印製，應先行查明，然後清點或抽查現存之收據，票照，與票照憑證出納表及結存表，是否相符，有無遺失，脫號、重號、作廢等情事，收據係自行印製者，當應查明其曾否事先編定字號，呈經財政主管機關核准有案。

五、征收之款項，如係依照國庫法之規定，自行收納保管者，應就下列事項，加以查明：

1. 所收款項，是否依照規定限期繳庫。
 2. 計算其尚未繳庫之款，是否與現存之現金數目相符。
 3. 帳列繳庫日期，與實際繳日期，是否相符。
 4. 有無挪用，套利，及逾限留存大量現金，握存延不解庫之情事。
- 六、稅課之訂有繳納期限，並規定逾期加收罰金者，應查明其有無應罰而未罰情事。